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 87 年 6 月 16 日系所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6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8 月 4 日第 20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11 月 18 日系所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第 23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第 26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系 100 政字第 0002 號書函頒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29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系 105 政字第 0002 號書函頒  
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30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系 108 政字第 0002 號書函頒  
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3069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系 109 政字第 0002 號書函頒  
依民國 109 年 10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政字第 0004 號書函頒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升等申請人之資格與文件須經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升委會」)初步審核,再將相關著作送交學院送審,並向學院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審查人選至少八人;申請升等人得提出迴避名單一人報院以供參考。
- 第三條 學院著作審查成績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得推薦送院。申請人對送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文到七日內檢具理由向本系教評會之升委會提出書面說明,或於本系教評會之升委會召開會議前,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
- 第四條 教師之升等評審應包括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其比重為 6:3:1。每位委員票決時應依前述比重分項評分,總分八十分以上,視為贊成推薦票。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推薦,即推薦送院。順位排序以贊成推薦票數多寡決定之;同票時以申請人所獲分數之總平均高低決定之。委員票選應簽名並予以彌封備查。平均分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止,第三位以後(含第三位)無條件捨去。
- 第五條 本要點中評審升等「研究成果」應包含當事者之專書、專書章節、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等項目。代表作限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之最近五年內已出版者一種,升等申請人之代表作品質應列為主要考慮。代表作若為專書者,須輔以最近七年內在國內外期刊上已發表或已接受發表之論文至少兩篇。代表作若為期刊論文者,則須輔以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之最近七年內在國內外期刊或專書章節上已發表或已接受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至少五篇。前述期刊論文應發表在有審稿制度之國內外期刊。專書或專書章節論文者,應檢附審稿證明之相關文件。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教學成果」指經系務會議所認可之教學評鑑、歷年所開課程之內容與時數

以及博、碩士論文指導情形等。教學部分，教師三年內所有教授課程科目之總評鑑值平均未低於 4 者，委員對其教學分項評分之基礎分數不得低於 21 分。

「服務成果」指校內學術與非學術服務及校外學術服務與專業服務之具體事實。內容包括系服務、指導學生生活課業、協助籌開學術研討會、建立圖書電腦資料、評審編輯學術刊物及對服務單位各項工作參與之情形等，基本上應以校內服務為主。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每學年擔任系、院、校級各類委員會委員至少二個以上。

教學、服務通過標準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

第六條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升委會」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並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七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